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8號

原告 吳銘鐘
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
被告 賴慶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